

嘉義市體育獎勵金設置要點

92年7月1日修訂實施
97年6月10日府教體字第0970079796號函修正
98年10月15日府教體字第0981507616號函修正
103年3月31日府教體字第1031504315號函修正
106年1月3日府教體字第1061500022號函修正
107年4月26日府教體字第1071506032號函修正
110年8月3日府教體字第1101512408號函修正
111年11月17日府教體字第1111522655號函修正
112年12月20日府教體字第1121524385號函修正
113年12月11日府教體字第1130956032號函修正

一、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展全民運動，提高運動技術水準，培養優秀運動人才，鼓勵各級學校及體育團體致力體育運動，特訂定「嘉義市體育獎勵金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獎勵對象、獎勵種類及獎勵標準：

（一）獎勵對象：

1. 凡本市所屬各國民中小學教職員工生、本市各單項運動委員會選手，代表本市參加區域性或全國性比賽經函報本府核備之參賽人員。
2. 設籍本市滿一年以上，經全國性單項運動協（總）會選拔代表我國參加國際體育競賽者。
3. 本市公私立高中（職）學生經函報本府代表學校參加教育部體育署主辦之全國性賽事，經本府核備者。

（二）獎勵種類：

1. 團體賽：凡獎勵對象參加正式比賽，依競賽規程明文規定賽項名稱為團體賽，且其成績不以個人成績累計核定名次者為主（機關團體不包括在內）。
2. 個人賽：凡獎勵對象參加正式比賽，競賽規程有明文規定錄取個人名次者謂個人。

（三）競賽分級：

1. 國際性比賽：依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發辦法所規定之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世界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東亞運動會、世界正式錦標賽、聽障達福林匹克運動會（聽障奧運會）、亞洲帕拉運動會（亞帕運）及身心障礙帕拉林匹克運動會（帕運會）。
2. 全國性比賽：全國小學田徑錦標賽暨球類聯賽、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暨球類聯賽、全國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全民運動會（第一類及第二類）及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
3. 區域性比賽：係指教育行政機關、體育行政機關或教育部體育署主（承）辦，或由全國各單項體育協（總）會主（承）辦，申請獎勵之團隊（選手）參加競賽種類之項目及組別以亞、奧運、世運會競賽種類之項目及組別為限，且該項賽事報名組別及該項目需達六縣市（含直轄市）以上團隊（選手）參加。
4. 前目所提全國性單項運動協（總）會須為亞洲運動會及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合稱亞奧運）運動競賽種類之全國性體育運動團體（以下簡稱亞奧運團體），並經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認可且具有相關國際體育運動組織正式會員資格者。

（四）獎勵標準：

1. 全國性比賽：

(1)個人成績部份：			
項目	對象 金額 名次	選 手	教 練
全國中等學	第 一 名	六 萬 元	一萬二千元

(2)團體成績部份：			
項目	對象 金額 名次	選 手	教 練
全國中等學	第 一 名	四 萬 元	一萬二千元

校運動會暨 球類聯賽	第 二 名	四 萬 元	八 千 元
	第 三 名	三 萬 元	六 千 元
	第 四 名	二 萬 元	五 千 元
	第 五 名	一 萬 元	四 千 元
	第 六 名	八 千 元	三 千 元
	第 七 名	六 千 元	二 千 元
	第 八 名	四 千 元	一 千 元
全國小學田 徑錦標賽暨 球類聯賽	第 一 名	五 萬 元	一 萬 元
	第 二 名	四 萬 元	八 千 元
	第 三 名	三 萬 元	六 千 元
	第 四 名	二 萬 元	五 千 元
	第 五 名	一 萬 元	四 千 元
	第 六 名	八 千 元	三 千 元
	第 七 名	六 千 元	二 千 元
	第 八 名	四 千 元	一 千 元
全國運動 會、世界運 動會、世界 大學運動 會、東亞運 動會及世界 正式錦標賽	第 一 名	二十五萬元	五 萬 元
	第 二 名	十八萬元	三 萬 元
	第 三 名	十二萬元	二 萬 元
	第 四 名	七 萬 元	一 萬 元
	第 五 名	五 萬 元	八 千 元
	第 六 名	三 萬 元	五 千 元
	第 七 名	二 萬 元	四 千 元
	第 八 名	一 萬 元	三 千 元
國際性比賽 之奧林匹克 運動會、亞 洲運 動 會	第 一 名	五十萬元	十 萬 元
	第 二 名	三十六萬元	六 萬 元
	第 三 名	二十四萬元	四 萬 元
	第 四 名	十四萬元	二 萬 元
	第 五 名	十 萬 元	一萬六千元
	第 六 名	六 萬 元	一 萬 元
	第 七 名	四 萬 元	八 千 元
	第 八 名	二 萬 元	六 千 元
全國身心障 礙國民運動 會、全國原 住民族運動 會、聽障達 福林匹克運 動會(聽障	第 一 名	五 萬 元	一 萬 元
	第 二 名	三 萬 元	五 千 元
	第 三 名	二 萬 元	四 千 元
	第 四 名	一 萬 元	三 千 元

校運動會暨 球類聯賽	第 二 名	二 萬 元	八 千 元
	第 三 名	一 萬 元	六 千 元
	第 四 名	六 千 元	五 千 元
	第 五 名	四 千 元	四 千 元
	第 六 名	三 千 元	三 千 元
	第 七 名	二 千 元	二 千 元
	第 八 名	一 千 元	一 千 元
全國小學田 徑錦標賽暨 球類聯賽	第 一 名	三 萬 元	一 萬 元
	第 二 名	二 萬 元	八 千 元
	第 三 名	一 萬 元	六 千 元
	第 四 名	六 千 元	五 千 元
	第 五 名	四 千 元	四 千 元
	第 六 名	三 千 元	三 千 元
	第 七 名	二 千 元	二 千 元
	第 八 名	一 千 元	一 千 元
全國運動 會、世界運 動會、世界 大學運動 會、東亞運 動會及世界 正式錦標賽	第 一 名	二十萬元	十 萬 元
	第 二 名	十六萬元	六 萬 元
	第 三 名	九 萬 元	四 萬 元
	第 四 名	六 萬 元	二 萬 元
	第 五 名	五 萬 元	一萬六千元
	第 六 名	三 萬 元	一 萬 元
	第 七 名	二 萬 元	八 千 元
	第 八 名	一 萬 元	六 千 元
國際性比賽 之奧林匹克 運動會、亞 洲運動會	第 一 名	四十萬元	二十萬元
	第 二 名	三十二萬元	十二萬元
	第 三 名	十八萬元	八 萬 元
	第 四 名	十二萬元	四 萬 元
	第 五 名	十 萬 元	三萬二千元
	第 六 名	六 萬 元	二 萬 元
	第 七 名	四 萬 元	一萬六千元
	第 八 名	二 萬 元	一萬二千元
全國身心障 礙國民運動 會、全國原 住民族運動 會、聽障達 福林匹克運 動會(聽障	第 一 名	五 萬 元	一 萬 元
	第 二 名	三 萬 元	五 千 元
	第 三 名	二 萬 元	四 千 元
	第 四 名	一 萬 元	三 千 元

奧運會)及亞洲帕拉運動會(亞帕運)	第 五 名	八 千 元	二 千 元
	第 六 名	五 千 元	一 千 元
身心障礙帕拉林匹克運動會(帕運會)	第 一 名	四十萬元	八 萬 元
	第 二 名	二十六萬元	六 萬 元
	第 三 名	十五萬元	四 萬 元
	第 四 名	六 萬 元	二 萬 元
	第 五 名	四 萬 元	一 萬 元
	第 六 名	二 萬 元	八 千 元
全民運動會〈第一類〉	第 一 名	六 萬 元	一 萬 元
	第 二 名	四 萬 元	八 千 元
	第 三 名	三 萬 元	五 千 元
	第 四 名	二 萬 元	三 千 元
	第 五 名	一 萬 元	二 千 元
	第 六 名	八 千 元	一 千 元
全民運動會〈第二類〉	第 一 名	五 萬 元	八 千 元
	第 二 名	三 萬 元	五 千 元
	第 三 名	二 萬 元	三 千 元
	第 四 名	一 萬 元	一 千 元
	第 五 名	八 千 元	八 百 元
	第 六 名	五 千 元	五 百 元

奧運會)及亞洲帕拉運動會(亞帕運)	第 五 名	八 千 元	二 千 元
	第 六 名	五 千 元	一 千 元
身心障礙帕拉林匹克運動會(帕運會)	第 一 名	三十萬元	十八萬元
	第 二 名	二十二萬元	十 萬 元
	第 三 名	十 萬 元	六 萬 元
	第 四 名	四 萬 元	二 萬 元
	第 五 名	二 萬 元	一萬二千元
	第 六 名	一 萬 元	八 千 元
全民運動會〈第一類〉	第 一 名	六 萬 元	一萬五千元
	第 二 名	四 萬 元	一 萬 元
	第 三 名	三 萬 元	八 千 元
	第 四 名	二 萬 元	六 千 元
	第 五 名	一 萬 元	三 千 元
	第 六 名	八 千 元	二 千 元
全民運動會〈第二類〉	第 一 名	四 萬 元	一 萬 元
	第 二 名	三 萬 元	八 千 元
	第 三 名	二 萬 元	五 千 元
	第 四 名	一 萬 元	三 千 元
	第 五 名	八 千 元	一 千 元
	第 六 名	五 千 元	八 百 元

2. 區域性比賽：

(1)個人成績部份：			
名 次	選 手	教 練	
第 一 名	五 千 元	三 千 元	
第 二 名	四 千 元	二 千 元	
第 三 名	三 千 元	一 千 元	

(2)團體成績部份：			
名 次	選 手	教 練	
第 一 名	三 千 元	五 千 元	
第 二 名	二 千 元	四 千 元	
第 三 名	一 千 元	三 千 元	

3. 上列屬團體成績部分，選手獎勵金計算方式：(金額×法定出場比賽人數)+(金額×1/2×【報名人數減法定出場比賽人數】)

4. 上列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暨球類聯賽、全國小學田徑錦標賽暨球類聯賽之球類聯賽部分，屬最優級組(甲或A組)賽事者，以表列額度發放；屬次優級組(乙或B組)賽事者，以表列額度二分之一發放。

5. 田徑男子十項、女子七項及馬拉松，以個人成績標準一·五倍發放。

6. 全國運動會連霸成績部份：

(1) 個人連續二屆以上獲得同一競賽項目第一名成績者，另發給連霸獎勵金，連霸十次以上最高額為五〇萬元。

連霸次數	2	3	4	5	6	7	8	9	10
獎勵金額(萬元)	10	15	20	25	30	35	40	45	50

(2) 團體連續二屆以上獲得同一競賽項目第一名成績者，以團體為單位另發給連霸獎勵金，連霸十次以上最高額為一〇〇萬元。

連霸次數	2	3	4	5	6	7	8	9	10
獎勵金額(萬元)	5	10	20	30	40	50	60	80	100

7. 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連霸成績部份：

- (1) 個人連續二屆同一競賽項目獲得第一名成績者，每次另發給連霸獎勵金三萬元。
- (2) 團體連續二屆同一競賽項目獲得第一名成績者，每次另發給團體金牌之個別選手連霸獎勵金三萬元。

8. 破紀錄獎勵金部份：(指導教練比照選手辦理)。

- (1) 破市運、中小學聯運紀錄每人每項發給獎勵金五千元(接力賽實際出賽獲獎選手合發給獎勵金一萬元，教練發給獎勵金五千元)。
- (2) 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紀錄，每人發給獎勵金二萬元。
- (3) 破全國運動會紀錄每人發給獎勵金六萬元。
- (4) 破全國紀錄每人發給獎勵金十五萬元。

三、申請原則：

(一) 申請時應檢附下列證件，並於比賽結束之日起三週內向本府教育處提出，否則以棄權論。

1. 本府核定參賽公文影本，如係屬國際性比賽，則檢附教育部體育署或全國性單項運動協(總)會所核發之相關公文。
2. 印領清冊(如附件一)。
3. 戶籍證明影本(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應含詳細記事)；教練、本市在職教職員及在本市就讀學生免繳交。
4. 比賽秩序冊影本。
5. 成績證明或獎狀影本(以主辦單位出具證明為主)。
6. 區域性比賽需另檢附原核備報名表影本。

(二) 國際性比賽，請於比賽結束之日起一個月內檢附上述文件向本府提出申請，若需補正資料應於本府限定時間內完成，否則以棄權論。

(三) 參加個人比賽並參加團體(成隊)賽者，二者均可申請，如團體(成隊)成績，係由個人成績累計者，只可申請個人獎勵金(例如：個人取得金、銀、銅牌累計者為團體總成績，而非團體賽)。

(四) 凡申請本要點之各項獎勵金必須設籍本市一年以上或就讀本市各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學生者(自比賽之日起向前推算)，惟全國性比賽之設籍不在此限。

(五) 本府所屬各國民中、小學所申請之區域性比賽體育獎勵金以該校所發展之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體育重點發展項目及運動社團之賽項為原則，惟另經校方同意提出核備申請之運動賽項，不在此限。

四、本要點之獎勵不含邀請賽、排名賽、表演賽、友誼賽、選拔賽、預賽、會前賽、積分賽、長春組、場地組、壯年組、成人組、長青組等非正式錦標賽。

五、申請區域性比賽獎勵者，選手(團隊)每年最多以申請三次為原則，每人每次最高申請額度新臺幣一萬五千元整。

六、本市各機關團體(含學校)申請獎勵金者，於賽前函送競賽規程及報名表報府核備時，應先依本要點自行審查；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規定，各機關團體(含學校)申請獎勵金者係屬該法第二條、第三條之公職人員或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請填具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附件二)，據實表明身分關係；無則填寫切結書(附件三)。

代表本市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及全國運動會等全國綜合性運動賽事者，其獎勵金之申請免依前項規定提出申請。

七、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依競賽日期併佐以申請補助順序為原則辦理，另該預算年度預算不足或用罄及相關核銷無法於本府會計年度關帳日前二週完成核銷者，原則停止受理該年度競賽獎勵金申請補助案件，但因特殊情形，經本府核定者，不在此限。

嘉義市參加

競賽績優人員獎勵金印領清冊

單位：

姓名					
身份證字號					
職稱					
名次					
金額					
蓋章					
聯絡電話					
撥款戶名及帳號	檢附存摺封面影本一份	檢附存摺封面影本一份	檢附存摺封面影本一份	檢附存摺封面影本一份	檢附存摺封面影本一份

註：因本府財政稅務局規定本案一律撥入個人帳戶，請申請人務必檢附存摺封面影本，身份證字號係撥款所需要，如未填寫或填寫錯誤造成無法撥款，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 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 2)		

表 2：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關係人 關係人 (屬自然人者)：姓名 _____			
關係人 (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_____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 第 1 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第 2 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_____	
☐ 第 3 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_____	
☐ 第 4 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 營利事業 ☐ 非營利法人 ☐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 公職人員本人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 (填寫親屬稱謂係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女 姪) 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 負責人 ☐ 董事 ☐ 獨立董事 ☐ 監察人 ☐ 經理人 ☐ 相類似職務：_____
☐ 第 5 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 第 6 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 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 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 2。
3. 表 2 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 3 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 14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 18 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切結書

填報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單位全銜：_____

活動名稱：

茲向嘉義市政府切結如下：

本申請單位非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如未揭露者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將同意處以罰鍰。

請加蓋機關團體（印信）

此致 嘉義市政府

經辦人： _____（簽名或蓋章）

理事長： _____（簽名或蓋章）